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1〕5号

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024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远勤山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提案》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提得很好，对我省开展能源革命综合试点、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二、关于您提出的“建设综合智慧能源系统，实施并网科学调度，最大限度动态调整波峰波谷发电量，最大限度减少波谷发电量”的意见。我们结合全省电动汽车等用户侧负荷资源和新能源发展趋势，创新性提出“依托电力市场实现新能源发电与电动汽车充电有效时空衔接，构建全省电动汽车（储能）调峰系统”，培育我国“源-网-荷-储”协同运行的“互联网+智慧能源”试点。2020年，我们印发了《“新能源+电动汽车”协同互动智慧能源试点建设方案》，目前正在组织试点实施。通过市场引导负荷侧资源主动参与电力平衡，推动我省电力系统平衡方式从“源随荷动”向“源荷互动”转变，以最经济的方式提升电力系统的灵活性，极大地

拓展我省新能源的发展空间。

三、关于您提出的“建设动态电费差价系统”的意见。目前，我省正在加紧建立和完善中长期与现货交易高度融合的电力市场体系。通过体现时间、空间价值的节电分时电价，引导用户低谷期多用电、高峰期少用电，实现电源侧与负荷侧的互动响应，增加新能源消纳，减少新能源弃限电。山西电力现货市场已开展了6次共计122天结算试运行，目前正在开展4-6月(连续三个月)结算试运行，经过国家发改委现货专班专家评估，山西基本具备现货市场长周期结算试运行条件。

四、关于您提出的“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的意见。2020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了水电前期工作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批准同意立项开展山西省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调整工作。2020年10月，我们会同水电总院召开了山西省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调整工作大纲评审及规划启动会议。目前，我省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调整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五、关于您提出的“变革新能源发展模式”的意见。一直以来，我省不断优化电源结构，提升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水平，推进我省煤电淘汰工作。“十三五”期间我省累计淘汰燃煤落后机组总容量436.1万千瓦，已完成总下达淘汰任务的111.4%。目前，我省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3570万千瓦，占全省电力总装机规模的34.4%，已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近年来，我省大力建设电力外送基地和清洁能源基地，

先后制定印发了《山西省电力外送实施方案》、《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实施方案》，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促进促进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六、关于您提出的“实现电力交易市场化”的意见。我们按照国家要求依法依规加快推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革，2020年制定印发了《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优化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了交易价格股权结构，促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委、省政府能源革命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姚少峰

承办人：常伟

联系电话：0351-4117152

